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300路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CT2-GASCFJ2024-01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300路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13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2-GASCFJ2024-01**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300路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8748000.00**

**最高限价（元）：8748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300路视频监控建设项目主要内容：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300路视频监控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的要求，自行完成建设后，整体交付采购人，向采购人提供租赁服务以及配套的专业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3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3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楼>1502室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MfZlKfJv5qBR0U1MfQqyPg%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93.07441bc0b8cb11ee99aa818c04c3dc3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候潮东路17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钟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8815240

质疑联系人：裘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13606709884（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7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8121513

质疑联系人：严淳

质疑联系方式：18007898088（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仅限投诉事项）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300路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系统巡检工作分包。**（本项目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各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分细则，采用视频方式进行演示，演示时长不超过20分钟，并将录制好的演示视频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并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演示讲解文件的U盘（演示视频文件应为常用格式的视频文件，评标现场电脑操作系统为windows10，视频文件应能由系统自带windows media player播放器播放。）密封包装，以邮寄形式提交或现场提交并向代理机构确认其已收到，外包装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与“备份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也可单独密封递交，一同密封式需标记将备份投标文件和演示文件进行区分）供应商不提供演示讲解文件是供应商自己的风险，请各投标供应商积极准备。  （3）收件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7室；联系人：严淳，手机：18007898088。  （4）供应商提交的演示解讲文件将与响应文件一起存档，不予退还。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7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严淳，1800789808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线上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并装订成册。**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以上费用，投标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三墩支行  账 号：2010 0006 5548 152  （3）增值税发票开具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后，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后仍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1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4%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4.5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结束解密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905135046@qq.com，联系人：严淳，电话：18007898088](mailto:1905135046@qq.com，联系人：严淳，电话：18007898088)），未发送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18.5采购机构点击【开启报价文件】，开启报价成功后进入报价评审流程。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系统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在线签字确认，逾期未在线签字确认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在《“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提出建设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建设联网，加强社会安全智能感知网络建设，升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

《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智享”工程中要求完善公安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优化公安图像信息系统体系架构，整合联网/共享平台、解析系统、视图库、视综平台等系统，加强重点地区，农村地区和城乡接合部等薄弱区域，道路边界及重点敏感场所的智能化视频前端点位建设。

另外，公安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监控应用工作的意见》，也提出了视频监控已经成为各项公安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源，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利用大数据优势，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监控应用工作，最大限度发挥视频监控应用效能，对于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公安工作能力与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浙江省公安厅下发《关于规范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安全整改工作的通知》、杭州市下发《杭州市视频专网安全整治总体方案》，需要各区县于亚运会结束后立即开展视图存储应用系统迁移至数据域工作，并满足存储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城区在通过上城区天网工程项目、雪亮工程三年计划、五圈五防人脸监控补盲、智慧安防小区等项目为依托，逐步推进全区的视频监控建设，目前已联网汇聚街道、城管、教育、医疗、旅馆等各企事业单位近11万路视频监控资源，其中公安自建9000余路视频监控，共计约16000个图片通道，初步实现了公安视频侦查智能化。但随着新兴技术的迅速发展、城市建设的不断深入，5年前建设的前端监控图像清晰度不够，平台兼容性、应急响应存在问题等原因，后端应用在业务深挖、数据融合方面仍存在不足等问题也逐渐显现出来，已无法满足当前工作需要，需进行改造提升。适逢近期有300路视频监控租赁即将到期，现参照杭州市及上城区的前端建设指南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目标**

根据《杭州市完善“天网工程”推进基层治理感知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对照《杭州市公共区域感知前端建设指南》、《杭州市公共区域视频安全建设标准》、《杭州市公共区域视频平台整合建设标准》、《杭州市公共区域视频网络建设标准》建设要求，对即将到期的300路前端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同时针对存储、智能两大后端能力进行针对性的升级扩容。落实做好用户域、视频专网的安全整治工作。

**三、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前端相机改造服务】、【后端存储升级扩容服务】、【后端算法能力扩容服务】共三大内容。

**1、前端相机改造服务**

完成对上城区内共计300个点位的前端感知单元智能化改造任务，同时保证所有通道的视频全天24小时存储、30天以上录像保存。

其中前端建设以原上城老城区为主要建设范围，参照《杭州市公共区域感知前端建设指南》开展点位的科学规划和设备的智能化提升，实现对区域宏观态势和感知对象细节多维感知能力的构建。兼顾不同业务的应用要求与感知能力相互补充，采用“一杆多采、一机多用、一机多能、一机多摄”的集约化建设方式，利用多技术、多手段融合的信息采集方式，进行全量信息采集，加强拓展前端感知触角，以补足西部区域的点位配置。

本次上城区视频感知前端建设主体为300个点位的智能化视频监控球机。

**2、后端存储升级改造服务**

对应300路双目结构化球机的前端建设目标，扩容分局视频专网的接入转发中心，满足前端采集单元产生的大小图及结构化数据的缓存及转发需求。扩容分局公安网现有视图数据云存储池，满足本次建设的双目结构化视频监控抓拍的大图180天、小图730天及结构化数据记录730天的存储能力。探索存储视频压缩技术，以减轻分局用户域内的视频存储池压力。

**3、分局中心算力池升级扩容服务**

对应300路双目结构化球机的前端建设目标，扩容分局现有中心算力池，保证双目结构化球机采集的图片30天的结构化解析比对能力。

**四、项目需求清单及投标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评审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前端相机改造服务** | | | | |
| 1.1 | 多目高清监控 | 传感器类型：全景：1/1.8英寸CMOS，细节：1/1.8英寸CMOS； 双通道分辨率均不小于2688×1520； 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1Lux@F1.6，黑白：0.0001Lux@F1.6细节：彩色：0.001Lux@F1.6黑白：0.0001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全景：白光：≥20m（人脸），≥30m（结构化）；细节：≥100m（红外）； 全景相机：水平范围：0°～360°连续旋转、垂直范围： 0°～30°；细节相机：水平范围：0°～305°，垂直范围： -10°～90；镜头焦距：全景不小于8~32mm，细节不小于5.4mm~135mm； 光学变倍：全景：≥4倍；细节：≥25倍； 定时任务：支持预置点，巡航，线扫； 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机动车属性、非机动车属性、人体属性、人脸属性； 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多种规则触发后联动细节相机定位、跟踪； 人脸识别：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 支持全景细节独立运行不同智能； ★支持手动/自动调节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分别变倍和聚焦，并可以抓拍上传不同位置、不同倍率下的目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支持在一个全景画面下，进行画面标定；（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防抖功能：支持电子防抖； 透雾功能：支持电子透雾； 网络接口：1个（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 语音对讲：支持； 支持报警输入输出； 防护等级：IP67;TVS 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符合GB/T 17626.5 4级标准； ★具有卡扣可通过卡扣固定；（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配套横杆装支架； 6 米以上自建杆件需采用优质 Q235 钢板制作，内外表面热镀锌处理， 外表面喷塑，管壁厚度不小于 6MM； 6 米自建杆件杆件需采用优质 Q235 钢板制作，内外表面热镀锌处理， 外表面喷塑，管壁厚度不小于 5MM； 6 米以下自建杆件需采用优质 Q235 钢板制作，内外表面热镀锌处理， 外表面喷塑，管壁厚度不小于 4MM； | 300 | 套 |
| 1.2 | 智能机箱 | 机箱采用一体化压铸铝合金结构，机箱尺寸≥350(宽)\*480(高)\*150(深)mm，厚度≥4mm；机箱表面喷塑处理，箱体全封闭，无风扇设计， ★机箱表面自带散热翅片，箱体分为上下两仓，上下仓箱盖可独立打开，下箱盖配有内嵌式铰链，外部不可拆卸，箱体背部及底部配有排气阀。（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机箱防护等级≥IP66。（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机箱具有≥4路DC12V输出，总功率≥100W；≥4路AC24V输出，总功率≥200W；(可选DC36\DC48)≥4路AC220V 输出。 可外接摄像机、光端机等设备，可远程重启设备；支持供电电压、电流、防雷状态监测，支持机箱温、湿度监测，可实时监测设备箱内温湿度；支持检测箱门开关状态，可设置箱门布防撤防，支持设置临时撤防时间，超过设定时间可自动布防。 1路RS485接口，1路RS232接口，2路DO输出，3路干接点输入（1路预留给箱门，1路预留给防雷器） 可通过WEB及客户端显示补光灯工作状态，支持多路补光灯检测，能够区分补光灯白天异常亮起和晚上无法开启，支持补光灯功率自学习功能，可设置定时/手动开启电源，支持≥4个时间段的分时控制。 当供电电源断电时，在不使用外部蓄电池情况下，提示供电异常告警。  机箱工作温度范围-40±2℃～+85±2℃，工作湿度≤90%RH，工作电压范围AC80～AC280V。 支持客户端软件对设备进行校时,支持通过WEB直接查看实时数据，配置传输模式、IP地址、客户端地址，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支持设置设备运维、网络运维、电力运维，并生成报表，支持设置考核标准、考核申诉；支持通过时间、品牌等条件对外接摄像机故障率、在线率以柱状图或折线图展示统计报表；支持自动派单和手动派单，工单记录故障产生时间、派单时间及修复时长等信息；支持设置各类告警的告警等级；支持设置不同告警的处理时效。 确保与公安分局现有智能运维管理平台的对接，保证接入及正常使用，应实现远程重启终端端口，实时显示设备终端外接端口的打开/关闭状态，实时显示设备在线/离线状态，支持断网、失联、断电等告警信息。 | 75 | 套 |
| 1.3 | 卫星电话 | 摄像功能：后置1300万像素； 运行/机身：4GB+64GB； 支持扩展：128GB； 电池容量：4300mAh； 定位：仅北斗定位； 重力传感器：支持； 待机时间：120小时； 4G四网通； 卫星通话功能：支持； | 2 | 台 |
| 1.4 | 全通道录像存储服务 | 运营商提供 IDC 机房机柜空间、核心网络、服务器、流媒体转发、注册管理、故障诊断等平台接入服务（双通道设备按两路计算，全通道主码流存储不少于30 天存储） | 600 | 路 |
| **2.后端存储升级扩容服务** | | | | |
| **2.1视频专网缓存扩容** | | | | |
| 2.1.1 | 元数据管理节点 | 主处理器：双路64位多核鲲鹏处理器； 高速缓存：128GB DDR4, ECC内存； 电源冗余：1+1冗余电源； RAID控制器：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 网络接口：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硬盘个数：标配：2块 3.5英寸 SATA 2TB 企业级机械硬盘2块 2.5英寸 SATA960GB 数据中心级固态硬盘； 功耗：满负荷小于450W； 云存储管理节点全部故障情况下，业务数据支持以EC分片存储在节点本地硬盘中，业务数据支持硬盘容错； 支持全局存储资源虚拟化，统一访问入口，统一命名空间管理，支持文件、录像、图片存储；支持EC纠删码和副本容错算法，支持硬盘、节点容错； 支持对文件生命周期管理，自动感知存储系统状态，包括用户空间使用情况，以及用户、bucket的生命周期和文件信息，根据用户配置的生命周期策略对文件进行删除和空间回收，支持满足安防行业特点的紧急覆盖机制； 元数据管理功能：支持主备高可靠，支持单台元数据服务器故障业务不中断，支持在线更换故障元数据服务器； | 2 | 台 |
| 2.1.2 | 云存储转发缓存节点 | 卡口设备接入模块：支持结构化数据接入； 图片存储模块：支持图片的基础存储业务，包括图片计划配置管理； 流媒体转发模块：支持流媒体动态负载均衡，弹性扩容，具备快速故障接管能力支持RTSP,HLS,FLV等流媒体协议； 图片最大存储：支持不少于800路卡口，写入≥400张图片/s(1:1大小图)，读取≥400张图片/s(1:1大小图)； 主处理器：配置2颗鲲鹏916 5130,32Core@2.4GHz； 高速缓存：≥32GB DDR4 ECC内存； 电源冗余：1+1冗余电源； 网络接口：2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硬盘个数：标配内置1块2T SATA 企业级硬盘；1块480G 企业级固态，硬盘内置36个3.5"的6TB SATA硬盘； 供电方式：1200W×2；100V~240V，50/60Hz，支持热插拔； 功耗：不大于700W（含硬盘）； 支持对所有存储节点、所有硬盘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支持存储容量资源的统一管理，支持集群存储容量动态扩容; 支持集群热备容量管理； ★云存储支持多种智能数据恢复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支持读或者下载时自动判断和触发数据恢复，支持小文件、静态数据、热点数据优先恢复，支持以时间维度顺序恢复，支持对打标的特定文件、锁定的文件优先恢复，支持手动选择关键点位、关键时间段的录像、图片数据优先进行恢复；（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2 | 台 |
| 2.1.3 | 视频国标网关 | 支持Web方式访问、配置、管理网关设备； 支持多平台多层次级联，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 支持联网标准协议GB/T 28181，具备符合上述协议的快速接入能力； 符合GB/T 28181-2011/GB/T 28181-2016、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检测要求； 支持平台联网管理基本功能，资源共享与同步、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检索/回放/下载、设备控制、报警处理等； 支持至少3级级联部署； 项目部署中具备高度的开放性与兼容性，支持国内主流厂商视频监控系统的接入； | 1 | 台 |
| **2.2公安网存储扩容** | | | | |
| 2.2.1 | 元数据管理节点 | 主处理器：双路64位多核鲲鹏处理器； 高速缓存：128GB DDR4, ECC内存； 电源冗余：1+1冗余电源； RAID控制器：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 网络接口：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硬盘个数：标配：2块 3.5英寸 SATA 2TB 企业级机械硬盘2块 2.5英寸 SATA960GB 数据中心级固态硬盘； 功耗：满负荷小于450W； 云存储管理节点全部故障情况下，业务数据支持以EC分片存储在节点本地硬盘中，业务数据支持硬盘容错； 支持全局存储资源虚拟化，统一访问入口，统一命名空间管理，支持文件、录像、图片存储；支持EC纠删码和副本容错算法，支持硬盘、节点容错； 支持对文件生命周期管理，自动感知存储系统状态，包括用户空间使用情况，以及用户、bucket的生命周期和文件信息，根据用户配置的生命周期策略对文件进行删除和空间回收，支持满足安防行业特点的紧急覆盖机制； 元数据管理功能：支持主备高可靠，支持单台元数据服务器故障业务不中断，支持在线更换故障元数据服务器； | 2 | 台 |
| 2.2.2 | 云存储数据存储节点 | 卡口设备接入模块：支持结构化数据接入； 图片存储模块：支持图片的基础存储业务，包括图片计划配置管理； 图片最大存储：支持不少于800路卡口，写入≥400张图片/s(1:1大小图)，读取≥400张图片/s(1:1大小图)； 主处理器：配置2颗鲲鹏916 5130,32Core@2.4GHz； 高速缓存：≥32GB DDR4 ECC内存； 电源冗余：1+1冗余电源； 网络接口：2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硬盘个数：标配内置1块2T SATA 企业级硬盘；1块480G 企业级固态硬盘，内置36个3.5"的20TB SATA硬盘； 供电方式：1200W×2；100V~240V，50/60Hz，支持热插拔； 功耗：不大于700W（含硬盘）； 支持对所有存储节点、所有硬盘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支持存储容量资源的统一管理，支持集群存储容量动态扩容; 支持集群热备容量管理； ★云存储管理节点全部故障情况下，业务数据支持以EC分片存储在节点本地硬盘中，业务数据支持硬盘容错；（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对节点下线或者节点删除配置数据恢复保护策略，支持不进行数据恢复和配置数据恢复延时触发时间，保证业务新数据写入连续性、以及节点整机离线维修期间数据稳定性；（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网闸一键复制快速配置，支持识别当前网闸里的异常配置并快速告警，支持网闸功能的一键清空；（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文件删除立即回收存储容量；支持文件过期自动回收存储容量；支持生命周期紧急覆盖策略下对用户空间容量进行回收，保证新业务数据持续写入，业务不中断； | 9 | 台 |
| 2.2.3 | 云数据库 | 处理器：A节点:不低于2颗32核鲲鹏920，B节点:不低于2颗32核鲲鹏920； 内存：A节点:≥128G DDR4，B节点:≥128G DDR4； 硬盘：A节点:不少于480G SSD×3,2T HDD×2，B节点:不少于480G SSD×3,2T HDD×2； 网口：A节点:GE×4，B节点:GE×4； 电源：A节点:900W,1+1冗余电源，B节点:900W,1+1冗余电源； 支持对所有节点存储数据量资源的统一管理，支持集群存储数据量动态扩容; 支持数据删除后回收存储数据量； ★数据迁移：支持集群环境到集群环境的数据迁移；（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自动巡检：支持配置巡检计划进行自动巡检;巡检项包括：数据量超过默认规格、预计使用天数、冷盘挂载情况、过期数据情况、MPP组件预警、ES组件运行详情、查询服务异常日志检测、各服务运行情况、系统负载情况；（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数据均衡分布：支持多种业务数据存储在同一云数据库集群中，集群数据均衡；（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6 | 台 |
| 2.2.4 | 视频压缩一体机 | 工业级嵌入式处理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WEB方式操作； 性能：每个压缩模块支持不少于8路1080P或5路2K或2路4K分辨率视频压缩，最大支持不少于1600万像素；安装不少于5个压缩模块； 编码格式支持H.264/H.265; 设备时延≤50ms； 协议：控制协议支持ONVIF、GB28181、传输协议支持RTSP/RTMP/HTTP/UDDP/TCP/RTP/RTCP/DHCP； 网络接口：每个压缩模块具备2个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安装不少于5个模块； 支持内外网跨网穿透；支持DHCP动态主机配置协议； | 4 | 台 |
| **3.后端算法能力扩容服务** | | | | |
| 3.1 | 全目标解析算子 | CPU：≥2颗CPU，16核32线程； 内存：≥128GB DDR4； 硬盘：不少于5块3.5寸4T硬盘； 网口：2个万兆/千兆自适应网口+4个千兆自适应网口； 标配4张GPU卡，单卡支持不少于200张/秒人脸小图分析，支持日处理不少于300万张车辆图片(图片分辨率200万-900万），支持结构化图片流不少于100张/秒目标分析； 支持对视频中和图片流的人脸、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目标分类，目标检测和建模； 支持人脸类型检测，支持性别、年龄段、表情、眼镜、胡子、口罩、眼睛开闭、嘴巴状态等属性； ★人脸图片检测后台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0.1秒；（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实时抓拍的人脸在俯仰角（低头、抬头角度）不超过20°的情况下，人脸识别正确率不低于99%；（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3.2 | 全目标布控比对算子 | 配套4张GPU比对卡，支持人脸、结构化和车辆比对； CPU：≥2颗CPU，16核32线程； 内存：≥128GB DDR4； 硬盘：不少于5块3.5寸4T硬盘； 网口：2个万兆/千兆自适应网口+4个千兆自适应网口； 支持将抓拍人脸图片与指定人脸库进行实时比对，得到超过布控阈值的首位命中人员信息； 支持历史布控报警记录查询； 支持手动选取单张图片，按时间和通道过滤，与历史过人脸/人体/车/非机动车数据比对，以图搜图出符合条件的人脸/人体/车/非机动车，按相似度从高到低排列； ★支持比对两眼瞳距不小于8像素点的人脸图片；（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将抓拍人脸图片与人脸库进行实时比对，得到相似度最高的一条人员信息，并显示报警时间、地点、相似度值；  支持不小于999个布控库的管理，每个库可关联不同摄像机； | 1 | 台 |
| 4 | 技术服务 | 视频监控汇聚节点需要持续开展视频资源的接入工作，需要人员能够及时对新的视频点位资源及时接入到视频监控汇聚节点，并挂载到相应资源目录下面，设置资源的属性、共享权限等信息。同时保证系统的日常稳定运行。以及项目涉及的系统集成服务，点位3年运维服务等。 | 1 | 项 |
| 5 | 视频专网链路 | VPN链路 | 300 | 条 |

**备注：**

**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应低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档次。上述技术要求如出现某类品牌型号特有的技术指标或性能，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该真实、全面、完整。包括设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明确设备、材料的具体品牌、型号和数量，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3.响应文件不仅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技术条款上所标明的材料，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但全套产品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其中全部材料应说明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制造商等。投标人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材料清单的货物及材料，均认为已含在其货物材料清单中。**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项目总体要求**

1.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点位自行完成所有前端点位及配套设施的新建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合同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所有前端点位图像、视频、数据的采集以及存储和接入服务，产生的所有图像、视频存储、采集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前端点位及配套系统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完成建设，并负责实施全部配套的运维管理，所有前端点位及配套设施产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

3.本项目改建后的前端视频监控要求接入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现有视频监控平台，产生的人脸抓拍数据要求无缝接入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人像识别系统，实现统一人像识别、比对、布控。

4.所有的前端点位必须统一编号，须对所有点位进行GPS定位坐标采集，并在监控应用平台中实现地图系统可视化标注，充分利用已有城市公共杆件、网络和设备等基础资源，推进“一杆多采、一机多用、一机多能、一机多摄”建设，提升集约建设水平。

5.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人对图像和视频数据服务的高质量要求，充分考虑未来发展需要，选择先进、可靠、符合规范的设备完成项目建设，以确保合同期内能稳定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图像和视频采集、处理服务。

6.合同期内，如某些点位的软硬件水平无法满足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进行更新、改造，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此项规定所涉及的报价风险请供应商在投标时予以考虑。

**六、项目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租赁的前端部分所需的光纤线路、网络资源以及配套设施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维护，如在“主要设备清单”中未列明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补齐，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在合同服务期内，投标人提供租赁的前端部分内所有设备的维护、淘汰、更新、质保服务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中标供应商须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网络线路的通畅。

3.服务开通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服务，接到采购人需求电话后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服务期内，单个点位发生重大故障，需要48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无法在48小时内修复的，要给出下一步合理解决方案，且征得采购人同意。

4.在合同服务期内，单个点位故障不在线时间连续或30天内间断出现累计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单个点位故障时间由采购人根据视频监控运维中心数据及单点录像缺失情况综合评定。

5.在合同服务期内，定期针对每个前端点位进行一次实地巡检，并建立相应台账。巡检过程中，应检查前端杆件、设备箱等基础设施的完好程度及整洁卫生情况，同时要重点检查前端设备是否有树枝、树叶或其他遮挡物遮挡的情况，发现情况及时记录并联系相关部门清除，对已脏污前端设备进行清洗。

6.中标供应商要保证采购人的服务正常运行，如因网络割接、系统升级、线路调整等原因必须中断服务，中标供应商需提前通知采购人。

7.人员驻场运维职责：1、项目运维；2、应急响应；3、其他工作内容。提供不少于1人次的驻场运维服务，服务时间三年。

8.保密要求：

8.1采购人对中标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8.2中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9.应急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全面合理的应急服务响应方案，包括预防和预警机制、运维应急、应急处置、故障处理、善后处置、监督管理等内容。

10.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全面合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和形式、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内容。

11.系统维护要求

11.1服务人员需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保障视频监控各项基本功能正常运行（即时浏览、云台控制、人脸图片检索、录像回放调取），并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中标人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协调处理。

11.2服务人员需提供专业的排障系统平台，发现业务点发生故障或由采购人提出申告时，服务人员需做到：

——如遇系统平台、光纤链路、前端设备等故障时，需在36小时内修复，直至该业务点恢复为止。

——如遇电力问题造成业务点无法正常使用时，需在8小时内书面或邮件告知采购人故障原因，并在36小时内修复，直至该业务点恢复为止。

11.3服务人员运维保障工作依托于自身排障系统平台进行开展，最终服务质量需结合采购人建设的视频质量诊断平台产生的诊断结果，并在此基础上每月提供详细的故障及扣费情况。

12.项目施工要求

12.1服务人员应对电力设施、网络基础设施的施工提出要求，并在施工期间由技术人员到现场给予技术支持。

12.2在系统设计时，考虑杭州地区的气候条件，对场外设备应考虑防潮、防雾，金属设备和器件具有较强的防腐蚀能力。

12.3如有涉及开挖审批、接电等工作的，由服务方负责，采购人协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13.其他服务要求

13.1提供系统月巡检服务，确保每台服务器在稳定的工作；出现异常情况应在36小时内解决。

13.2每个季度对整个系统进行现场抽检一次和摄像机镜头清洁一次，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公安局通知时应立即进行巡检和清洁，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13.3针对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中标方需在备件库中有高于或等同于本项目设备型号或系列的备品备件，对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先免费更换；备品储备量需达到本项目设备的2%。

13.4租用期内，中标方应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在网络和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需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或指导。

13.5服务方应提供系统所有故障排除服务，确保系统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视频监视，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

13.6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方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采购方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的培训，并确保采购方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

**七、商务要求（合同商务条款主要内容）**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1.1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并按服务的内容分别独立报价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  **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工资、人员福利津贴、交通工具费用、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管理费、后勤保障政策性文件规定、招标代理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税费、合理利润、提供交通工具和装备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1.3中标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给相关服务人员发放高温补贴、购买人身意外险等。**  **1.4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单位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单位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
| 2 | **▲交付期限及服务开始时间** | **2024年06月30日前完成系统建设，并通过“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开始提供服务。** |
| 3 | 合同期限 | **三年**（自系统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
| 4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服务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 6 | **付款条件** | **6.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保证金的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资金支付时转为合同款；**  **6.3合同剩余款项按每季度支付（在下季度的首月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服务期结束且权利义务清算完毕后，甲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面额的发票，若因中标单位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造成延迟付款，相关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
| 7 | 合同验收 | **本项目合同验收分为“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由采购人组织实施，各阶段验收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说明如下（具体安排以合同为准）：**  **（1）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自行完成系统建设后向采购人提出“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阶段验收。“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合格的，系统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开始提供服务；“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承诺的系统交付及服务开始时间前完成整改并通过二次验收后，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开始提供服务。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已收缴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项目最终验收：**合同三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合同期内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情况）组织项目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结清合同款项。 |
| 8 | 服务质量评价（绩效评价） | **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不定期评价（绩效评价），督促中标供应商严格履行合同。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具体考核条例在中标后由双方进行商谈确定。一个年度中，二次服务质量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已收缴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 9 | 补充说明 | **整个项目分为建设期、租赁服务期。在建设期内，要求服务方为采购人提供从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联动测试和试运行的全套工程服务；在租赁期、服务期内，服务方为采购人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系统管理、系统运行和培训等专业化服务。采购人则以租金形式支付以上服务的费用。**  **项目采用租赁模式部分，系统验收后租赁期为3年，3年内系统的租用和使用以合同为准。租赁费用包含整个系统工程设备和线路的建设、所有设备电费、维护费用等，采购人除租赁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
|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八、特别说明与规定**

本部分内容均为采购人基本要求，如投标人无法响应，须在《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中详细说明，未说明的，视为认可并接受所有条款。

1.标项是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发起投标响应。▲投标人在投标时出现遗漏的内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如不接受将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响应前后矛盾导致评标委员会有疑问的，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响应”作负偏离处理。

3.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前端点位图像、视频、数据的采集以及存储和接入服务，而非系统本身。采购人在本文件中对供应商建设的前端系统提出的要求仅仅是为了确保供应商提供的图像、视频、数据采集服务质量，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采购人技术规格及配套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自行组织和实施本项目建设。所有前端点位建设完毕后，所有产权仍归供应商所有。

4.采购人在本文件中提出的“软硬件需求清单”是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供应商如认为清单中缺少系统建设所需的其他必要货物，应自行落实。

5.投标时，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详细的说明，包括投入的设备清单、数量、设备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架构、建设周期、进度安排等，并最终落实在合同之中。

6.投标时，供应商应提出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并最终落实在合同之中。

7.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并在投标时落实团队人员安排情况。

8.供应商的日常运维保障工作依托于自身视频监控排障系统进行开展，系统应具备点位故障主动发现及派单能力，要求维护人员可通过投标人自身的移动端，进行故障工单处理、预结单、监控或杆件资料管理等操作，确保服务期内视频监控的各项基本功能能够正常运行。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负责故障的协调处理全过程。

9.对租赁期运维率考核要求

9.1对总体在线率的考核要求：在租赁期内要求新建前端点位每月平均在线率至少达到98%，达不到要求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每月合同费用1%；遇部分点位因自然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力或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及采购人要求暂停、移机、变动等情况出现不在线的，由乙方负责梳理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后不计入在线率考核中。每月的平均在线率以杭州市公安局视频资源共享平台中的检查率为准。

9.2对单点故障运维情况的考核要求：在租赁期内单点故障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不在线的或30天内间断出现合计72小时不在线情况，扣除本月该点点位的租赁费。遇部分点位因自然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力或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及采购人要求暂停、移机、变动等情况出现不在线的，由乙方负责梳理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后不计入在线率考核中。单点故障不在线连续及累计时间、单点录像缺失情况，由采购人按实确认评定。有出现无视频图像、无录像存储、画面有雪花、画面模糊、画面抖动、控制失灵等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即视为单点故障。

9.3对录像存储的考核要求:除故障点位外，确保不少于30天的24小时连续录像存储,在监控在线情况下要求满足24小时不间断的录像存储，30天内录像出现累计30分钟缺失的，扣除本月该点点位的租赁费。

10.点位移机要求

本次项目为租赁服务项目，在系统建设完成后，采购人根据自身需求可以要求乙方进行监控点位移机，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此次招标中，采购人不需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移机要求,需移机的点位在移机审批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上线，没有按时完成移机的按照该点位不在线纳入在线率考核中。遇部分点位因自然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力或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及采购人要求暂停、移机、变动等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移机的，由乙方负责梳理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后延长移机时间。

对前端点位迁移数量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固定点位数量的5%以内的点位（数字向上取整）提供移位服务。

11.在系统建设完成后，采购人根据自身需求可以要求乙方：出具针对本项目前端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第三方检测结果，每种前端类型的抽检比率不低于25%，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12.供应商需考虑杭州地区的气候条件，前端设备应考虑防潮、防雾，金属设备和器件具有较强的防腐蚀能力。

13.建设施工中遇到的破路、立杆、绿化、线路架设等造成的所有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负责协助。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或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2** | 投标人具有：  1.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4. ISO27001信息安全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5.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以上证书满分为5分。** | 5 | 客观分 | 投标人资质情况 |
| **3** | 2020年1月1日以后签订的合同，视频监控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用户验收报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 | 客观分 | 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 |
| **4** |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需求理解程度及整体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投标人根据对项目建设需求、技术要求的理解，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场景，提出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全面完整且专业，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3分；  ②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2分；  ③方案存在缺项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建设服务方案 |
| **5** | **投标人是否具有充足的网络资源：**要求满足上城区全域的服务需求，投标人须提供真实的网络资源分布清单，网络资源分布情况应确保能在上城区范围内根据要求在需要的位置进行前端设备的布点或移机，有效保障提供高质量地提供服务，提供清单并满足网络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网络资源情况 |
| **6** | **投标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应满足本次招标的基本参数要求。全部满足基本参数要求的得15分。  **6.1多目高清监控**  6.1.1支持手动/自动调节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分别变倍和聚焦，并可以抓拍上传不同位置、不同倍率下的目标，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1.2支持在一个全景画面下，进行画面标定，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1.3具有卡扣可通过卡扣固定，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2智能机箱**  6.2.1机箱表面自带散热翅片，箱体分为上下两仓，上下仓箱盖可独立打开，下箱盖配有内嵌式铰链，外部不可拆卸，箱体背部及底部配有排气阀，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2.2机箱防护等级≥IP66得1分，＜不得分。（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3云存储转发缓存节点**  6.3.1云存储支持多种智能数据恢复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支持读或者下载时自动判断和触发数据恢复，支持小文件、静态数据、热点数据优先恢复，支持以时间维度顺序恢复，支持对打标的特定文件、锁定的文件优先恢复，支持手动选择关键点位、关键时间段的录像、图片数据优先进行恢复，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4云存储数据存储节点** 6.4.1云存储管理节点全部故障情况下，业务数据支持以EC分片存储在节点本地硬盘中，业务数据支持硬盘容错，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4.2支持对节点下线或者节点删除配置数据恢复保护策略，支持不进行数据恢复和配置数据恢复延时触发时间，保证业务新数据写入连续性、以及节点整机离线维修期间数据稳定性，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4.3支持网闸一键复制快速配置，支持识别当前网闸里的异常配置并快速告警，支持网闸功能的一键清空，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5云数据库**  6.5.1数据迁移：支持集群环境到集群环境的数据迁移，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5.2自动巡检：支持配置巡检计划进行自动巡检;巡检项包括：数据量超过默认规格、预计使用天数、冷盘挂载情况、过期数据情况、MPP组件预警、ES组件运行详情、查询服务异常日志检测、各服务运行情况、系统负载情况，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5.3数据均衡分布：支持多种业务数据存储在同一云数据库集群中，集群数据均衡，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6全目标解析算子**  6.6.1人脸图片检测后台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0.1秒得1分，超过不得分。（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6.2实时抓拍的人脸在俯仰角（低头、抬头角度）不超过20°的情况下，人脸识别正确率不低于99%得1分，低于不得分。（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7全目标布控比对算子**  6.7.1支持比对两眼瞳距不小于8像素点的人脸图片得1分，不支持不得分。（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5 | 客观分 | 产品参数 |
| **7** | 投标人承诺①由投标人提供培训服务包括（产品的功能、操作使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保养事项等）方面，使产品能正常应用②集中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③培训人数不少于6人，④师资力量：技术人员或工程师，提供承诺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①~④项，每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4分。 | 4 | 客观分 | 服务承诺 |
| **8** | 投标人承诺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接到采购人产品质量申告电话后提供2小时以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如因货物本身问题在24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承诺提供换货服务，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提供承诺并符合要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9** | 投标人承诺提供不少于3年的维护技术支持，中标后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如原厂质保期高于3年的，按原厂质保期执行。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10**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提供承诺并符合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2分。 | 2 | 客观分 |
| **11** |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施工内容及进度安排、施工物资准备、施工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有合理的进度保证、供货保证、质量保证等措施。  ①方案全面完整且专业，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4分；  ②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  ③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  ④方案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⑤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组织实施方案 |
| **12**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售后综合服务能力，在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并能够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便捷性证明材料。  ①合理且可行的得2分；  ②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③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0.5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 **13**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日常巡检、平台维护、网络维护、运行环境维护、特殊时期巡检等）、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售后服务流程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①合理且可行的得2分；  ②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③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0.5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14** | **拟配备团队：**  14.1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全部提供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作为凭证）  14.2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全部提供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  14.3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化相关）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一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作为凭证，人员不重复计分，一人至多得1分） | 8 | 客观分 | 人员配备 |
| **15** | **应急响应能力：**投标人是否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方案，故障分级标准、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预案的启动及后期处理是否合理，前端点位、网络的应急抢修方案是否合理，人员、设备、材料的保障是否合理。  ①合理且可行的得2分；  ②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  ③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0.5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应急响应方案 |
| **16** | **培训、试运行和验收：**  16.1投标人提出的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0-1分）；  ①合理且可行的得1分；  ②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  ③未提供的得0分。  16.2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费用计入总报价（0-1分）。①方案完整且合理且可行的得1分；  ②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  ③未提供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培训、试运行和验收方案 |
| **17** | **运维保障能力（10分）：**  投标人具有专业监控运维平台，平台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1、所维护点位的清单展示功能，包括点位编号、点位名称、所属平台、用户类别、用户名称、专线编号、IP地址、网关、掩码、带宽、维护单位、维护人员、所在行政区、所在街道、经纬度等（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2、所维护点位的故障处理流程展示功能，包括自动派障、人工派障两类，平台记录的故障单包括点位编号、点位名称、专线编号、所属平台、告警内容、故障状态、发生时间、采集时间、派障时间、截止时间、维护单位、维护人员等（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3、所维护点位的巡检流程展示功能，包括巡检任务管理、巡检结果审核、巡检结果查询，巡检结果包括点位编号、点位名称、所在行政区、所属平台、维护人员、巡检状态、巡检人员、巡检项目、巡检照片等（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4、运维管理平台的手机app展示功能，包括工单处理、设备巡检等，包括工单列表、巡检列表、具体工单处理页、具体巡检处理页等（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5、所维护点位的报表统计功能，包括设备可用率、及时修复率、平均修障历时，报表可选择日期范围，从维护单位、维护人员、用户类别等维护展示统计数据。（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运维保障能力 |
| **18** | **系统功能演示：**要求系统包含但不限于1、对智能监测模块进行演示；2、对实战模块进行演示；3、对资产管理模块进行演示（提供录屏或实际操作录像，对于所有演示内容仅使用PPT、截图、动画、静态页面、office软件等非真实应用系统方式进行演示的，对应演示项不得分）。系统具体演示功能如下：  **1、对中心算力池进行演示：（2分）**  ①支持查看今日和历史累计人员聚档数量以及每个算法引擎的细化；（1分）  ②支持查看单个点位的解析目标数量趋势。（1分）  **2、对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的实战模块进行演示（6分）**  ①对选定时间段内的视频进行解析，解析完成后按时间顺序形成摘要图预览。点击查看摘要图可联动视频区域将录像时间轴定位到该目标的抓拍时间，点击播放视频后可直接播放该目标的视频，拖动录像时间轴可再次调整录像时间；（2分）  ②可选定时间段进行视频结构化解析，可识别出有目标的视频段。当视频画面中无目标时系统自动调整成最快倍速快速播放，当视频画面中出现目标时则调整成正常倍速（1倍速）播放；（2分）  ③支持生成单条轨迹，以时间为单位在地图上展示目标的混合轨迹；支持依照目标分类生成多条轨迹，以时间为单位在地图上展示。（2分）  **3、对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的视图应用模块进行演示：（2分）**  演示在一张地图上实现点位资源搜索、视频预览和回放、属性搜索、以图搜图、二次检索：  ①人脸搜体，人脸图搜结果页二次检索时，当勾选的人脸结果中包含人体时，需将关联人体作为条件进行二次检索，结果页同时展示出人脸和人体的二次图搜结果；（1分）  ②人体搜档，从本地上传一张图片或从其他菜单快速跳转至人体搜档，系统支持自动识别出图片中的人体目标，也可通过手动截图框选人体目标，设置查询条件后开始档案查询，并查询出人员档案信息。（1分） | 10 | 客观分 | 系统功能演示 |
| **19**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1.2.1服务内容： ；

1.2.2服务标准： ；

1.2.3技术保障： ；

1.2.4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货物数量： ；

1.2.5.3货物质量： ；

**1.3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 /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5.1 | 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保证金的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预付款； |
| 1.5.2 | 预付款不扣回，资金支付时转为合同款 |
| 1.5.3 | / |
| 1.6.2 | 1.6.2.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2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保证金的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资金支付时转为合同款；  1.6.2.3合同剩余款项按每季度支付（在下季度的首月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服务期结束且权利义务清算完毕后，甲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面额的发票，若因中标单位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造成延迟付款，相关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
| 1.7.1 | **2024年06月30日前完成系统建设，并通过“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开始提供服务。合同服务期为自正式交付之日起三年。** |
| 1.7.2 | 杭州市上城区 |
| 1.7.3 | 按甲方要求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对甲方的通知逾期未响应，甲方自行安排人员完成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 1.9.1 | 杭州市 |
| 1.9.2 | 杭州市上城区 |
| 2.3.2 | 在3年租赁服务期内，乙方若因各方面原因中途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该系统的所有权移交给甲方。 |
| 2.5 | 同1.6.2 |
| 2.11.3 |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 |
| 2.15.3 | 1.验收主体：甲方。  2.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3.最终验收时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服务期截止后。  4.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5.验收内容：乙方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6.验收标准：乙方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7.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
| 2.19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月单点价格（元）** | | **数量（个）** | **服务时间（月）** | **总价（元）** |
| 1 | 多目高清监控租赁费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本人经由 （单位全称）负责人 （法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905135046@qq.com，](mailto:1905135046@qq.com，联系人：严淳，电话：18007898088)**[联系人：严淳，电话：18007898088](mailto:1905135046@qq.com，联系人：严淳，电话：18007898088)）**